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鞠跃国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鞠跃国

联系方式：18815062408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38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59
附件 6 危废协议	61
附件 7 危废台账	64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65
附件 9 车间照片	74
附件 10 验收意见	7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81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87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1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9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33

前言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总租赁建筑面积 1214.13 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58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500853311001X）。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30t 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29.8t 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29.8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8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3500853311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

2、关于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1）58号]，2021年7月28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9-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9-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309-25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

	<p>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5、《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8月1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813 1439 1182">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无量纲）</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0</td> <td>35^①</td> <td>70^③</td> <td>8^①</td> <td>2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5(8)^②</td> <td>15</td> <td>0.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619 1439 178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③	8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②	15	0.5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总租赁建筑面积 1214.13 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7月28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审批文号为：温开审批环（2021）58号。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30t 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29.8t 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29.8t 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配件	30吨	29.8吨	29.8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租用温州凡亮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东北侧为园区第 9 幢厂房（主要为机加工企业）；东南侧为园区第 13 幢厂房（主要为机加工企业）；西南侧为园区第 7 幢厂房（主

主要为机加工企业)；西北侧为园区第 4 幢厂房(主要为机加工企业和装饰企业)，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车间平面图见图2-3。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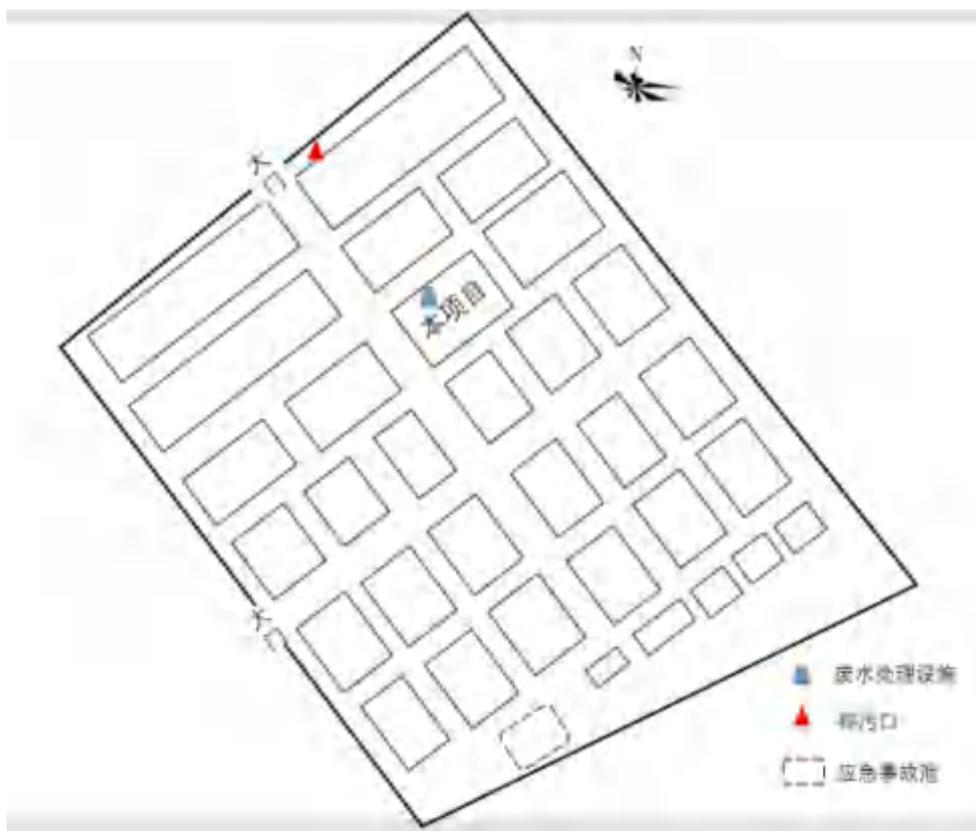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图2-3 车间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车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攻丝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清洗	清洗设备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其他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胚	t/a	35	34.8
2	洗洁精	t/a	0.2	0.2
3	润滑油	t/a	0.2	0.2
4	乳化液	t/a	0.2	0.2
5	配件	t/a	5	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如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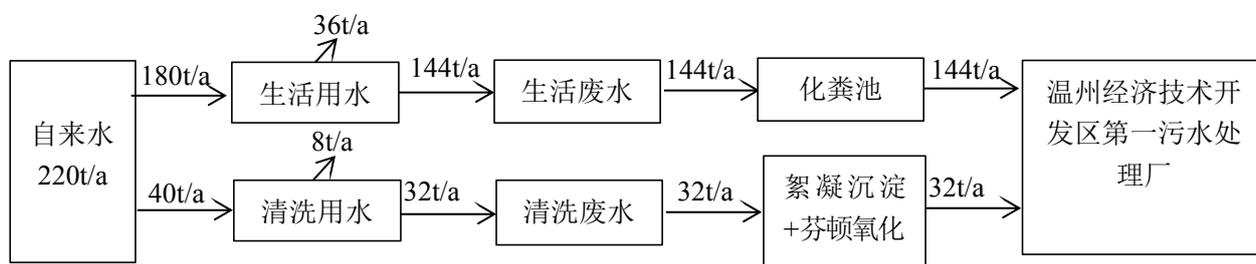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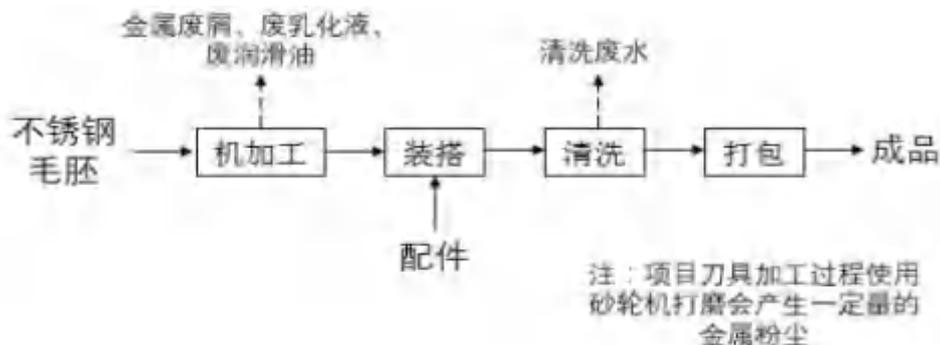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不锈钢毛胚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机加工（车、钻等工序）后得到相应的形状后与外购的配件进行装搭成型，再由清洗设备洗去表面的污渍油垢，最后经过打包即为成品。另外车床刀具定期需要维修加工，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30t 的生产规模，实际上项目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29.8t 的生产规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5。

表2-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阀门配件 30t 。	建设内容为年产阀门配件 29.8t。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89号，平面布局调整不新增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生产工艺有：机加工、装搭、清洗、打包。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p>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金属粉尘定期打扫收集同金属废屑一起处理，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室内空气质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尽可能采取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的要求设计。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废水处理设备照片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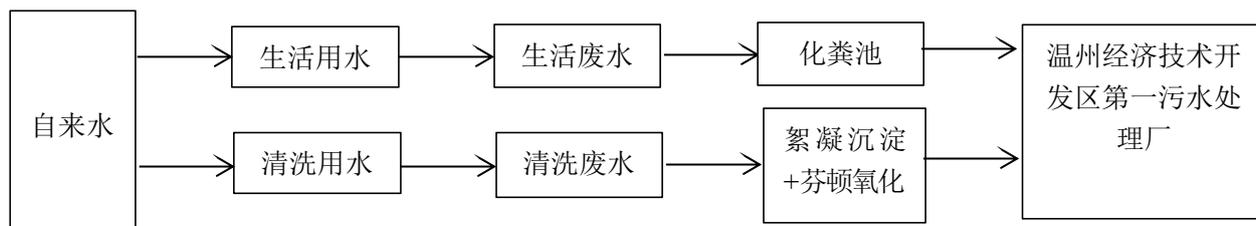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备照片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	------	------	-------	------

1	金属粉尘	打磨维修	颗粒物	定期打扫收集同金属废屑一起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	------	------	-----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屑、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污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环卫单位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理情况
金属废屑	机加工、打磨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75	1.7	1.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固态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0.008	0.008	委托是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液态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22	0.22	0.22	
废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5	0.005	0.00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0.6	0.58	0.58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内外部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3
废气处理系统		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合计	10	8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8幢501室,建设内容为年产阀门配件30t。	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凡亮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8幢501室的厂房,实施年产阀门配件30t项目。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214.13m ² 。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配件29.8t。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纳管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金属粉尘定期打扫收集同金属废屑一起处理,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保证室内空气质量。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	已落实。

		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尽可能采取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影响。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固废	<p>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的要求设计。</p> <p>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已落实。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环卫单位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为：COD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088t/a、氨氮 0.00088t/a、总氮 0.0026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排污权指标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阀门配件的企业，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58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8.24	隆锦 230823-1B1-1	36 mg/L	34 mg/L	2.9	10	合格
总氮	2023.8.25	隆锦 230823-1B1-1	1.70 mg/L	1.84 mg/L	4.0	5	合格
氨氮	2023.8.24	隆锦 230823-1A1-1	10.9 mg/L	11.5 mg/L	2.7	1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8.24	隆锦 230823-1B4-1	24 mg/L	28 mg/L	7.7	10	合格

总氮	2023.8.25	隆锦 230823-1B4-1	1.65 mg/L	1.75 mg/L	2.9	5	合格
氨氮	2023.8.24	隆锦 230823-1B4-1	0.890 mg/L	0.868 mg/L	1.3	15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8.24	500 mg/L	503 mg/L	0.6	10	合格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8.24-8.29	210 mg/L	221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氮	2023.8.25	3.40 μg	8.78 μg	5.00 μg	108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8.24	5.47 μg	13.0 μg	7.00 μg	108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8.24	20.0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8.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陈斌	采样员	0Y202104
	周科杰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A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SS、CODcr、 TN、NH ₃ -N、石油类、LAS	1天，每天监测4次	2023年8月23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B			

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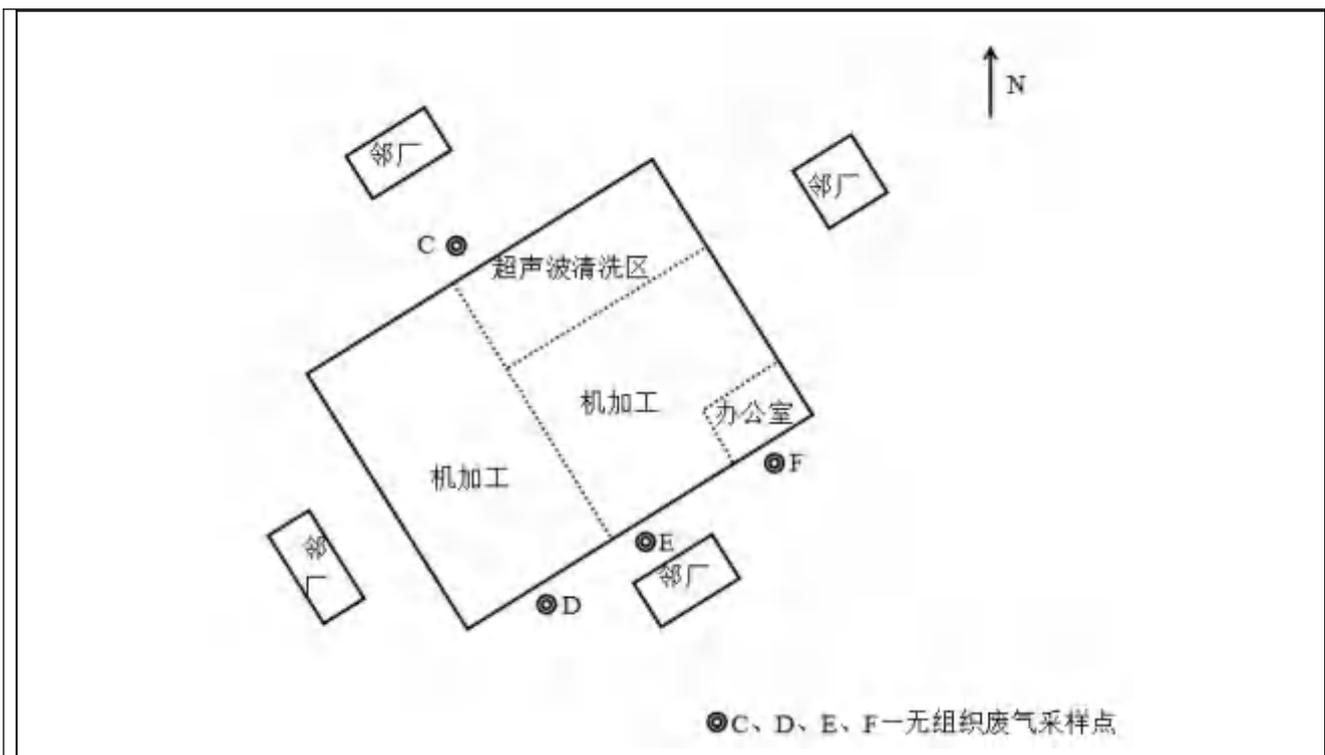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C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8月23日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8月23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环卫单位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20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2023.8.23	10:02-11:02	北	1.3	28.1	100.9	阴
	11:05-12:05	北	1.3	28.4	100.9	阴
	12:07-13:07	北	1.3	29.3	100.9	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8月23日	
阀门配件	30 吨	29.8 吨	0.09吨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8月23日
1	数控车床	台	12	12	12
2	普通车床	台	2	2	2
3	钻床	台	2	2	2
4	空压机	台	1	1	1
5	液压机	台	1	1	1
6	清洗设备	台	3	3	3
7	砂轮机	台	2	2	2
8	打包机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产污水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LAS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36	微黄微浊	7.3	464	1.28×10 ³	1.40	11.2	34.0	0.49	72
	11:41	微黄微浊	7.2	586	1.59×10 ³	1.38	11.7	30.6	0.52	76
	12:44	微黄微浊	7.4	619	1.67×10 ³	1.84	11.2	29.7	0.58	72
	13:49	微黄微浊	7.3	651	1.74×10 ³	1.18	10.7	29.3	0.55	7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35	微白微浊	7.9	11.2	35	0.38	0.917	1.77	0.21	12
	11:40	微白微浊	7.9	8.6	26	0.41	0.908	1.94	0.24	13
	12:44	微白微浊	7.8	11.4	39	0.39	0.899	1.70	0.22	11
	13:48	微白微浊	7.9	7.6	24	0.39	0.890	1.65	0.23	12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20	35	70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25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8.23	10:02-11:02	C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0.373	1.0	达标
	11:05-12:05			0.294			
	12:07-13:07			0.309			

	10:02-11:02	D		0.336			
	11:05-12:05			0.357			
	12:07-13:07			0.367			
	10:02-11:02	E		0.350			
	11:05-12:05			0.365			
	12:07-13:07			0.373			
	10:02-11:02	F		0.334			
	11:05-12:05			0.352			
	12:07-13:07			0.37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48-09:49	63.6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3-09:54	61.7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09:58-09:59	62.5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05-10:06	62.0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窗户外 1 米处；3.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超声波清洗用水40t/a，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32t/a，共计排放废水17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COD 0.0088t/a、氨氮 0.00088t/a、总氮 0.0026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09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3\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环卫单位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4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 COD $0.0088\text{t}/\text{a}$ 、氨氮 $0.00088\text{t}/\text{a}$ 、总氮 $0.00264\text{t}/\tex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09\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总氮 $0.003\text{t}/\text{a}$ 。

总结论: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5)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28.068 秒， 27 度 51 分 35.64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3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配件 29.8t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1）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7月1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3500853311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350085331L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76	/	176	/	/	176	/	/	/	
	化学需氧量	/	35	500	0.0088	/	0.0088	0.009	/	0.0088	0.009	/	/	
	氨氮	/	0.917	35	0.00088	/	0.00088	0.001	/	0.00088	0.001	/	/	
	总氮	/	1.77	70	0.00264	/	0.00264	0.003	/	0.00264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513	/	2.513	2.585	/	/	2.513	2.58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1〕58号

关于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30t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凡亮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8幢501室的厂房，实施年产阀门配件30t项目。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1214.13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

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8月23日
阀门配件	30 吨	29.8 吨	0.09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8月23日
1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12	12	12
2		普通车床	台	2	2	2
3		钻床	台	2	2	2
4		空压机	台	1	1	1
5		液压机	台	1	1	1
6	清洗	清洗设备	台	3	3	3
7	打磨	砂轮机	台	2	2	2
8	其他	打包机	台	1	1	1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毛胚	t/a	35	34.8
2	洗洁精	t/a	0.2	0.2
3	润滑油	t/a	0.2	0.2
4	乳化液	t/a	0.2	0.2
5	配件	t/a	5	5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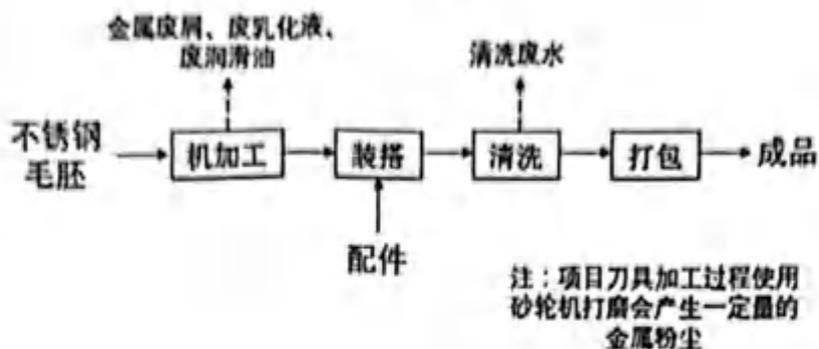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1	金属废屑	机加工、打磨	1.75	1.7	1.7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	0.01	0.008	0.008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0.22	0.22	0.22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0.005	0.005	0.005
5	污泥	废水处理	0.6	0.58	0.58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3
废气处理系统		0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8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220) 吨/年,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员工人数为 (1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危废仓库为 (4) 平方。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9-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8-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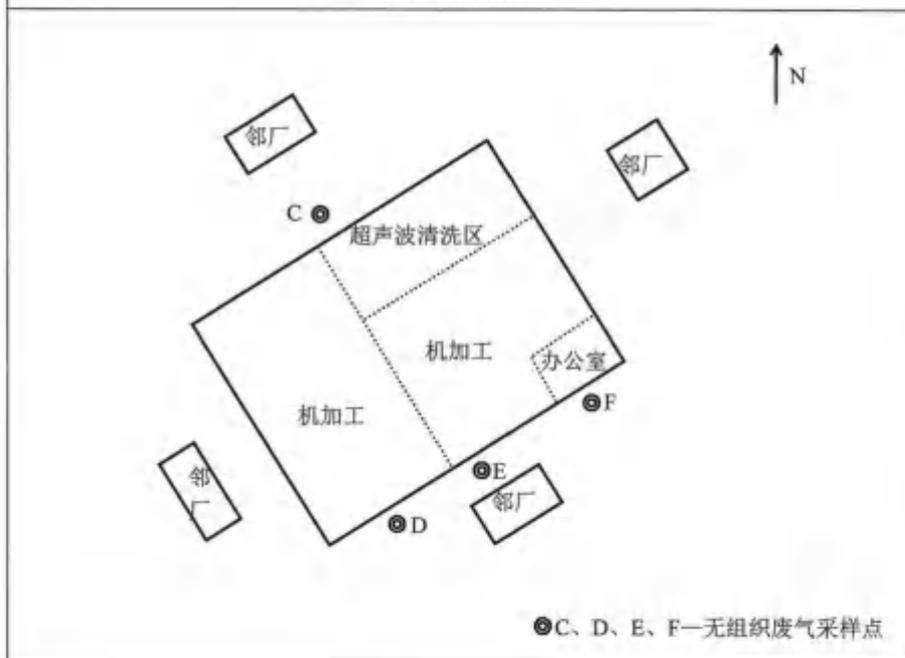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8.23	10:02-11:02	C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LM2308010
	11:05-12:05				0.294	LM2307054
	12:07-13:07				0.309	LM2307051
	10:02-11:02	D			0.336	LM2308005
	11:05-12:05				0.357	LM2307055
	12:07-13:07				0.367	LM2307050
	10:02-11:02	E			0.350	LM2308002
	11:05-12:05				0.365	LM2307052
	12:07-13:07				0.373	LM2307049
	10:02-11:02	F			0.334	LM2308003
	11:05-12:05				0.352	LM2307053
	12:07-13:07				0.373	LM2307048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9-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 C、D、E、F 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3.8.23	10:02-11:02	北	1.3	28.1	100.9	阴	翁斌 周科杰
	11:05-12:05	北	1.3	28.4	100.9	阴	
	12:07-13:07	北	1.3	29.3	100.9	阴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9-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09:48-10:0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09:48-09:49	63.6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53-09:54	61.7	—	—	—	62
3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09:58-09:59	62.5	—	—	—	62
4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0:05-10:06	62.0	—	—	—	6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3.9.5



附件1：采样照片



4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25 号



项目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25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8-61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委托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被测单位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3 年 8 月 23-29 日**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1000mL 棕玻璃瓶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化学需 氧量	石油 类	氨氮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 剂	悬浮物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10:36	微黄 微浊	7.3	464	1.28×10 ³	1.40	11.2	34.0	0.49	72	隆锦 230823-1A1
	11:41	微黄 微浊	7.2	586	1.59×10 ³	1.38	11.7	30.6	0.52	76	隆锦 230823-1A2
	12:44	微黄 微浊	7.4	619	1.67×10 ³	1.84	11.2	29.7	0.58	72	隆锦 230823-1A3
	13:49	微黄 微浊	7.3	651	1.74×10 ³	1.18	10.7	29.3	0.55	72	隆锦 230823-1A4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0:35	微白 微浊	7.9	11.2	35	0.38	0.917	1.77	0.21	12	隆锦 230823-1B1
	11:40	微白 微浊	7.9	8.6	26	0.41	0.908	1.94	0.24	13	隆锦 230823-1B2
	12:44	微白 微浊	7.8	11.4	39	0.39	0.899	1.70	0.22	11	隆锦 230823-1B3
	13:48	微白 微浊	7.9	7.6	24	0.39	0.890	1.65	0.23	12	隆锦 230823-1B4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09-25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备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陈子剑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子剑

批准日期：2023.9.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309-25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8.24	隆锦 230823-1B1-1	36 mg/L	34 mg/L	2.9	10	合格
总氮	2023.8.25	隆锦 230823-1B1-1	1.70 mg/L	1.64 mg/L	4.0	5	合格
氨氮	2023.8.24	隆锦 230823-1A1-1	10.9 mg/L	11.5 mg/L	2.7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8.24	隆锦 230823-1B4-1	24 mg/L	28 mg/L	7.7	10	合格
总氮	2023.8.25	隆锦 230823-1B4-1	1.65 mg/L	1.75 mg/L	2.9	5	合格
氨氮	2023.8.24	隆锦 230823-1B4-1	0.890 mg/L	0.868 mg/L	1.3	15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8.24	500 mg/L	503 mg/L	0.6	10	合格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8.24-8.29	210 mg/L	221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氮	2023.8.25	3.40 μg	8.78 μg	5.00 μg	108	90-110	合格
氨氮	2023.8.24	5.47 μg	13.0 μg	7.00 μg	108	90-11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8.24	20.0 mg/L	19.9 mg/L	0.5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8.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竞拍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350085331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强大道3431号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350085331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36220600038191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50085331L		纳税人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36号8幢501室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170.00	1	2022-06-06至 2022-06-06	0.00	170.00
(大写) 壹佰柒拾元整							¥170.00
		代收单位 (盖章)		缴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 请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036220600023210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50085331L		纳税人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36号8幢501室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1152.00	1	2022-06-06至 2022-06-06	0.00	1152.00
(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1152.00
		代收单位 (盖章)		缴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妥 请 保 管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LJPY-WZRY-2023081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非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整理,不得将其它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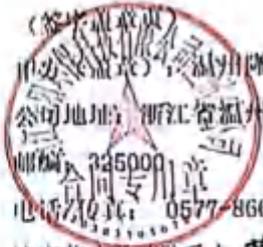
甲方指定 鞠跃国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815062408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7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LJPY-WZRY-20230816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电话/传真: 0577-86613109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鞠跃国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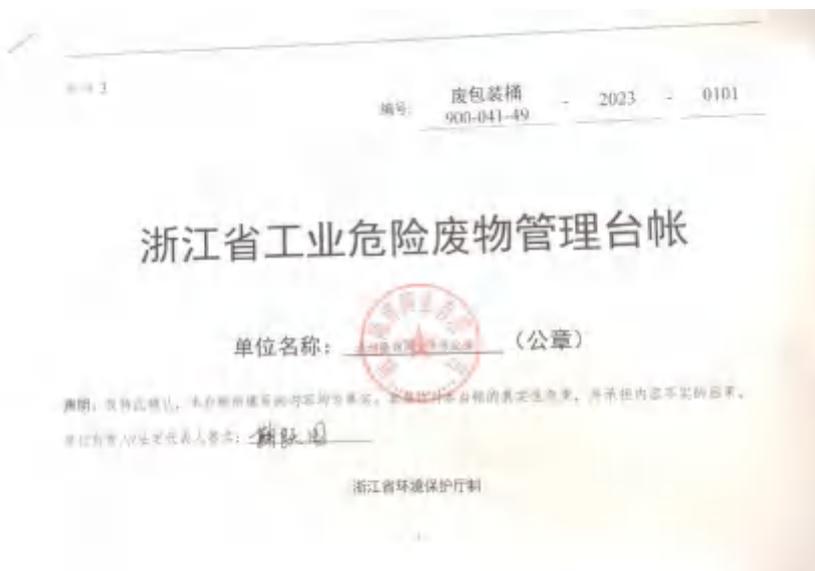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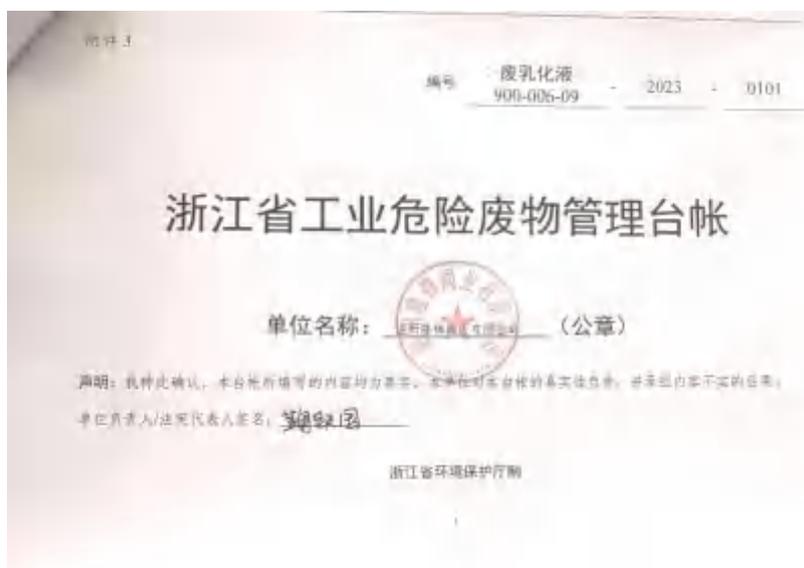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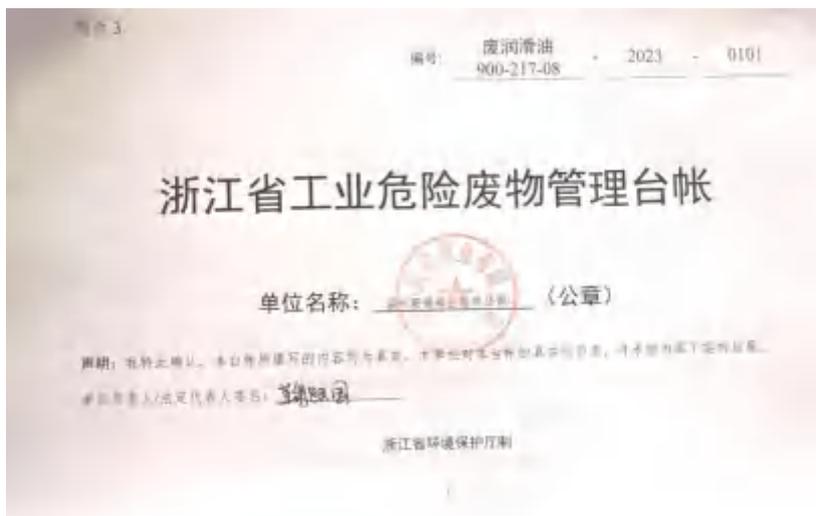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350085331L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兴支行
银行帐号: 1922 60010 4000 7169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5158735351/ 0577-8608183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张浩伟
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附件 7 危废台账



附件 8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10.896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3.38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4
1.1	项目名称.....	4
1.2	工程概述.....	4
1.3	基本设计参数.....	4
1.4	设计原则.....	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6
2.1	工艺流程图.....	6
2.2	工艺流程说明.....	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7
第四章	运行成本.....	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	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超声波 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污水，排放量约为 1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 1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超声波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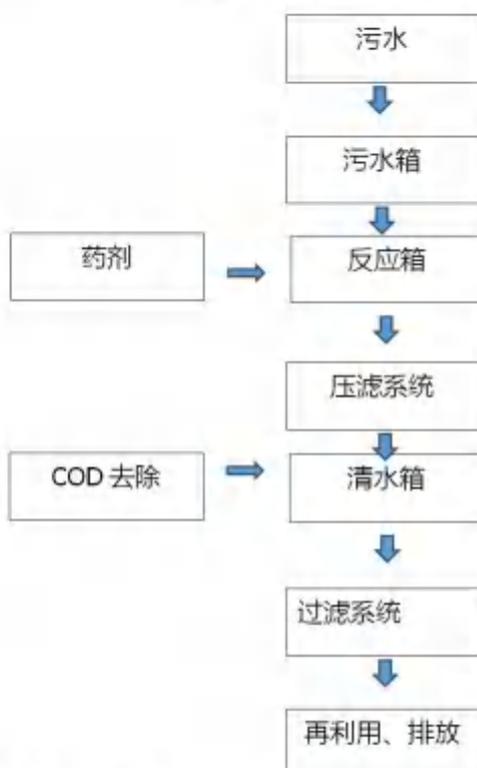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 2、先将药剂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污水处理方案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2.25*1.36*1.7	PP	1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1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1	台	
4	搅拌机	N=0.37kW		1	台	380V

第四章 运行成本

本设计运行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是运行直接费。在此不考虑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等其它费用。

本废水净化系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和药剂费，具体如下：

1、电费

耗电量按照机电设备的运行功率和运行时间计算得出，详见电力负荷计算表。

计算耗电量：1.12kW h/d；电价按 0.80 元/kW h 进行估算，则：

运行电费 = $1.12 \times 0.80 = 0.896$ 元/天。

2、药剂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每吨水运行药剂费用约为 10 元，按每天处理 1 吨废水计，每天运行药剂费约为 10 元。

3、运行费用合计

本项目运行费用合计为 10.896 元。

注 1：具体运行费用会随水质水量、运行频率上下波动；

注 2：人工费、污泥处理费暂不计入内。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

甲方（业主）应根据乙方（设计单位）整个工程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和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需完成以下工作：

- （1）甲方设置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面工作和资料索取。
- （2）在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需按要求完要相关的土建工程且现场需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道路应已铺设好，应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用水、用电（三相四线）、用气源头。
- （3）工程安装完毕，甲方派人配合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调试的工程验收。
- （4）安装及调试期间企业需将自来水管、电气系统进线电缆接至指定位置，提供我方使用。
- （5）单机联机调试、系统连动调试结束后，甲方按正常生产配置工作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培训。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总租赁建筑面积 1214.13 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

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1）58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3500853311001X）。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总量由温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规模上看，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30t 的生产规模，实际上项目达到年产阀门配件 29.8t 的生产规模。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多沉降在设备周围，定期打扫收集同金属废屑一起处理，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屑、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污泥。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委托环卫单位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中表 2 的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昼间四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 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技术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 5、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郑晨
李顺奎
曹向忠





2023年10月25日会议签到表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项目名称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顺奎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205879683
	郑晨	温州匠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公司	13506515912
	赵国栋	浙江太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公司	15058707906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

联系人：鞠跃国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08-6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501 室，总租赁建筑面积 1214.13 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废水	★A ²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SS、COD _{Cr} 、TN、NH ₃ -N、石油类、LAS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B ²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组织废气	○C ⁴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D ⁴			
	○E ⁴			
	○F ⁴			
噪声	▲1 ⁴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企业夜间不生产）
	▲2 ⁴			
	▲3 ⁴			
	▲4 ⁴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 75%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3：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 ± 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现场平行样	★A [±]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采样1天，每天2次
-------	-----------------	---------	-------------	-----------

五、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3、表4。

表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P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20	20

表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P计)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LAS
一级A标准值	6-9	10	50	0.5	5(8)	15	10	1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5。

表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0.05mg/L

	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项目位置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职责,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到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 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1.13	碱度(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5-氯-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 (发布稿) HJ 550-2015		
		1.57	(总)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 镉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 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 部分: 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 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 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4	混合液污泥 浓度 (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腙三脒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检验方法CJ/T 221- 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5)	只做铝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硒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5) 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 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8) 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2) 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 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 (3) 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3) 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4) 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5) 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 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 (6) 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 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 (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附录 E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3、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5、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噪声		2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水	间接排放口	3	pH、COD、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8幢501室。项目所在建筑西北侧为其他企业，西南侧为草地，东南侧为空厂房，东北侧为其他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网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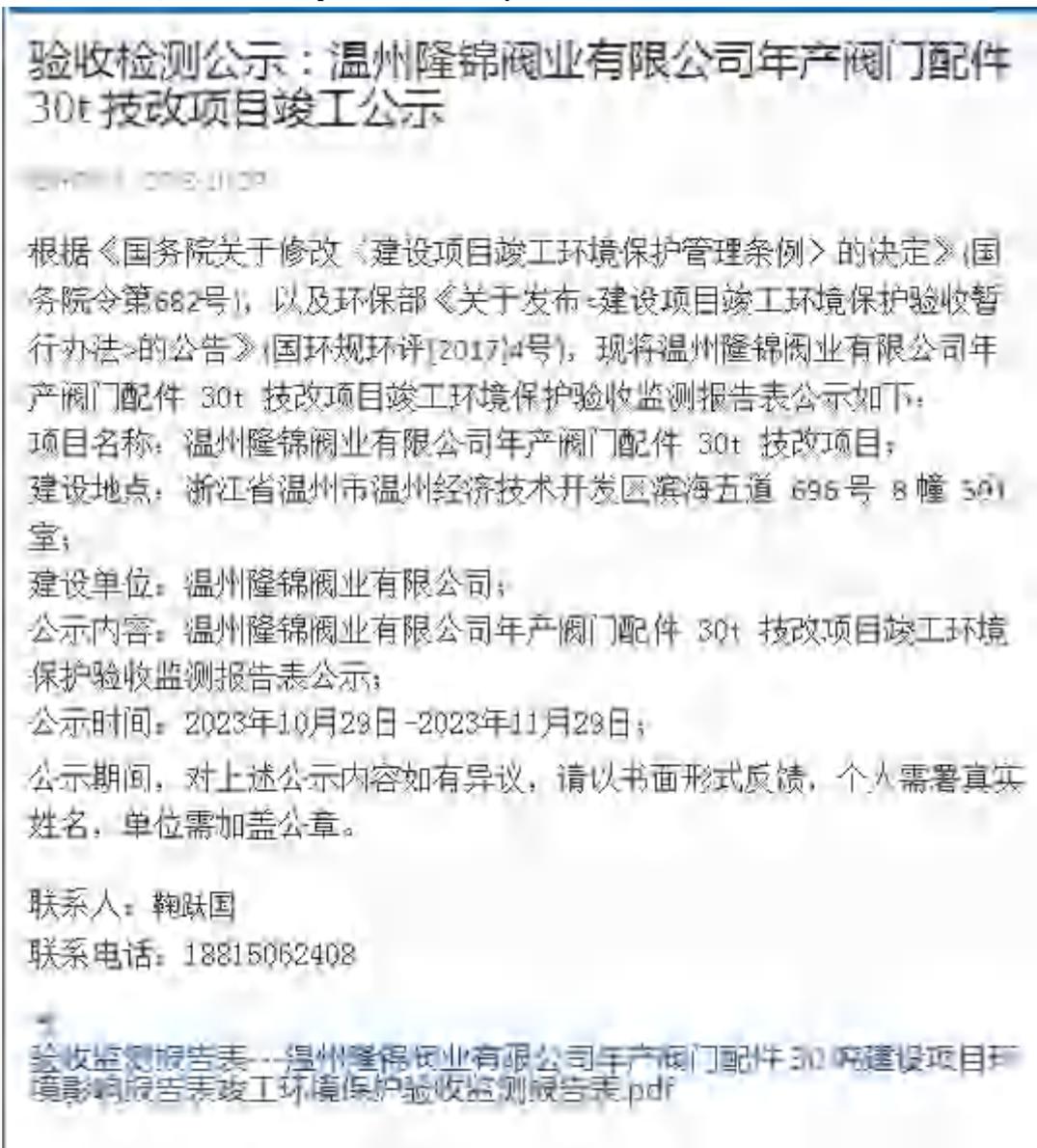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3.10.2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	2023.10.26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3.10.27	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023.10.26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10.2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10.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112.html>



验收检测公示：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8 幢 301 室；

建设单位：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29 日 -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鞠跃国
联系电话：18815062408

验收监测报告表--温州隆锦阀业有限公司年产阀门配件 30t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